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安妤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圖利媒介性交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應執行刑，是倘受刑人未向檢察官請求，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法院如遇有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以其聲請之

01 程式違背規定，將該聲請予以駁回，始符合該法之本旨。  
02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 
03 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 
04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 
05 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  
06 2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是本  
07 案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  
08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  
09 執行刑。惟本案遍查全卷，均未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 
10 應執行刑之資料，是檢察官未經受刑人提出請求，逕就附表  
11 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蔡昀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犯圖利媒介性交罪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7日	111年8月9日（聲請 書誤載為7月12日， 應予更正）至111年 8月30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

度	案	號	字第10397號	字第51961號
最後事實審	法	院	新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	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385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04號
	判決日期		113年8月14日	113年10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	院	新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	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385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0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	113年9月25日	113年11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（聲請書誤載為得，應予更正）	
備	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51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號